#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3154號

上　訴　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士廷
訴訟代理人　宋永祥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鈴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 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 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擔任上訴人中盛分公司營業櫃檯主管，月薪新臺幣（下同）7萬1914元，兩造間存有僱傭契約。被上訴人自民國102年至105年度績效考核彙總表之個人考績均為乙等，表現不理想，但在可接受範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為第1、2次工作改善計畫（105年10月12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105年12月1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屆滿，均認被上訴人未通過改善要求，惟其未考量理財科與營業科專責業務與職掌不同，逕以理財科之基金、保險業務或併複委託業務，要求被上訴人為改善，難認合理。被上訴人在上訴人舉辦之105年行銷活動卓越菁英獎勵活動全省科級主管排名賽（77人），位居44名，尚有多人排名其後，亦難謂其不能勝任營業櫃檯主管。況上訴人營業科轄下尚有營業員、輸單員、公庫接單員其他職務，上訴人未證明已無其他工作可安排被上訴人擔任，亦有違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是上訴人於106年2月9日以被上訴人對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為由，預告於同年3月3日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為不合法。則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06年3月4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日止，按月於翌月15日給付7萬1914元，及自每期給付翌月16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暨自106年3月4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日止，按月提繳4368元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不備及矛盾，違背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